

安徽省女子监狱围墙加固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女子监狱围墙加固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采购项目

甲 方：安徽省女子监狱

乙 方：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3.16

签订地点：合肥市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安徽省女子监狱围墙加固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组成协议书的文件

- 1、项目设计服务协议
- 2、本框架协议
- 3、磋商文件及答疑
- 4、投标文件
- 5、成交通知书
- 6、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上述文件出现意思含糊或矛盾之处，则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二、协议期限、业务范围

本协议书约定定点单位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计服务范围：服务期内，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三、设计工作内容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四、收费与付款方式

1、**设计收费：**32000元，此价为固定总价，包含税费及设计产生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甲方全称为抬头的、等额有效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存在前述情形的，

均视为违约，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30%，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还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如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需向甲方赔偿。乙方始终对甲方负总责，不论乙方是否存在转包或分包，均不排除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六、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诉讼程序，甲方为此所支付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和份数

- 1、本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后即生效。
- 2、协议书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约定

（1）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自单位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仲裁委员会邮寄法律文书及甲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2）甲、乙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合同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3.16

乙方（盖章）：

地 址：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康源大楼南楼 2 层室

2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韩利辉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经办人: 汪林

电 话: 17354180784

传 真: /

开 户 行: 浙江温州鹿城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帐 号: 201000153988084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省女子监狱（以下称甲方）与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安徽省女子监狱围墙加固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职务）

姓名：韩利辉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常春

签字：

电话：18255172028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康源大楼南楼 2
层室 203

日期：